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规〔2025〕14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省金投公司：

为实现我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和资金安全，提高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，防范运营及财务风险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，实现基金投资政策目标和资金安全，提高基金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，防范运营及财务风险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基金绩效评价体系，推动我省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投资基金，是指省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，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，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。

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。政府出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、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。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，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，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。

第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包括事前绩效评估、年度绩效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。

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规范。绩效评价应围绕基金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根据不同行业特点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对基金的绩效进行定量定性的测算、分析和评判。

（二）公正公开。绩效评价应坚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，如实反映基金运行情况，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分类实施。绩效评价根据基金特点和评价类型分类组织实施。事前绩效评估、年度绩效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、各有侧重、相互衔接。

（四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基金后续调整出资、基金存续、改进管理、管理费计提、政府让利等挂钩，体现奖优惩劣。

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；

（二）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方案、管理办法、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、资金托管协议、委托管理协议，以及相关规定明确的特定政策目标、投资方向及规范性要求；

（三）政府投资基金所属领域的行业标准、行业历史数据；

（四）经审计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资料，以及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项目投资协议，

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；

（五）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

第六条 基金事前绩效评估，主要评估设立基金的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分析所投资领域的行业现状、发展前景和重点项目储备情况，明晰基金政策目标和绩效目标。

第七条 基金年度绩效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，主要评价基金的政策性、合规性、业绩性，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、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内容。

政策性方面，主要评价基金投资导向作用、资金引导作用、政策示范效果等，包括围绕我省重点工作开展基金运作情况、基金投资行业和地域分布情况、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，基金领投作用发挥情况、基金投资社会效益等。

合规性方面，主要评价基金实缴出资到位、合格投资者、日常运营管理、内部流程执行规范等情况，包括基金按期到资情况、基金管理机构从业情况、基金治理结构及制度执行情况、托管制度执行情况、投资决策制度执行情况、投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、统计报告工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自融行为及关联交易情况等。

业绩性方面，主要评价投资管理和回报等情况，包括基金投

资进度情况、投资任务完成情况、闲置资金管理情况、投资整体收益率、基金收益分配情况、基金退出情况等。

第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时，省财政厅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金政策目标、投资领域、募资难度、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不同情况，确定绩效目标，并参考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》具体编制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第九条 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围绕福建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支持和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服务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中小企业发展等。

第十条 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般由三级指标构成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赋分，总分值 100 分。

第十一条 一级指标应包括政策性指标、合规性指标、业绩性指标。一级分值分配如下：政策性指标 40~50 分，合规性指标 20~25 分，业绩性指标 30~40 分。

第十二条 二级指标按照第七条第二、三、四款规定的一级指标评价内容设置，并在一级指标分值内细化赋分。

三级指标对二级指标作进一步细化，并在二级指标分值内细化赋分。

最末级指标应编制明确的评分标准，同时明确该指标所需的评价数据和支撑资料。

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根据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等不同

的运作阶段分别设置不同的二、三级绩效指标。

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加分项，加分项总分值不超过 10 分。加分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贡献较大的，相关指标达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最低考核标准 3 倍（含）及以上的加 5 分，达 2（含）～3 倍的加 3 分；

（二）基金投资的我省初创期企业上市的，每家企业加 3 分；

（三）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我省，每个项目加 3 分；

（四）基金超额完成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约定政策目标、业绩目标的，可酌情给予 2 分以内的加分。

第三章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

第十四条 基金设立前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由提出基金设立建议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政府指定的出资主体等负责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基金每年实施年度绩效评价，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由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自评，于次年 4 月底前形成自评报告，提交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，按照本规定要求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最终的评价级次。

基金设立当年可不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年度，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

度绩效评价结果。

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基金到期（含基金终止、政府出资退出）前的3个月至6个月期间组织实施一次全面、综合的整体绩效评价。

第十八条 经省财政厅同意，可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其子基金绩效评价、编制子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应向母基金报送绩效自评报告，母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，按第十五条规定报送省财政厅。

第十九条 基金年度绩效评价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、整体绩效评价，应按照基金设立时编制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运用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对基金的客观真实情况进行测量分析并评分评级，如实反映基金运行情况。

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。基金绩效评价的方法参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法。

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一般划分四档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、80（含）～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～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第二十二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；未提供相关资料和反馈情况的，对应绩效评价指标将不得分。

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

方专业机构参与，委托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。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，要充分征求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中涉及行业管理工作的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第二十五条 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后续改进管理、调整出资、优化投资方向、基金退出以及实施奖罚政策的重要依据，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费、让利等挂钩，并在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中约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基金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：

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政府指定的出资主体会同省财政厅拟订基金组建方案时，应充分运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，对基金设立的合规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和论证。

第二十七条 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应用：

评级为优、良的基金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管理费率的100%计提基金管理费。

评级为中的基金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管理费率的70%计提基金管理费。由省财政厅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不达标的，可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约定减少后续财

政出资。

评级为差的基金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管理费率的50%计提基金管理费。由省财政厅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基金管理机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。整改不达标的，可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约定减少或暂缓后续财政出资；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差的，可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约定中止后续财政出资、更换基金管理机构，政府出资可提前退出。

第二十八条 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应用：

评级为优、良的基金，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兑现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。

评级为中的基金，整体绩效评价后，基金不再新增投资、不再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，并按不超过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业绩奖励50%的标准兑现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。

评级为差的基金，基金不再新增投资、不再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，不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，并取消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设本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整体绩效评价评级为优、良的基金，基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别优异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，超额收益可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业绩奖励。业绩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基金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贡献突出的，相关指标达到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最低考核标准3

倍（含）以上，或者所投我省企业上市数占所投资企业总数达 10%（含）以上，或者所培育企业成为高估值、高增长、高创新能力、市场高度瞩目的企业，或者基金投资超出预期成效，产生巨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业绩奖励 100% 的标准兑现业绩奖励。

（二）基金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贡献重大的，相关指标达到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最低考核标准 2 倍（含）以上，或者所投我省企业上市数占所投资企业总数达 7%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基金投资成效显著，产生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业绩奖励 85% 的标准兑现业绩奖励。

（三）基金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贡献较大的，相关指标达到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最低考核标准 1.5 倍（含）以上，或者所投我省企业上市数占所投资企业总数达 3%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基金投资成效良好，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业绩奖励 70% 的标准兑现业绩奖励。

（四）基金投资省内企业的资金与政府出资额的比例，符合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和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约定，基金投资成效较好，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按基金章程、合伙协议明确的业绩奖励 50%~60% 的标准兑现业绩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加强管理，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提高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不影响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尽职合规责任豁免。

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，并依法予以公开。

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投资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，基金绩效评价直接评定为差，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一）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、恶意挪用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；

（二）违反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，导致政府投资基金利益受损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三）伪造、虚报基金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，骗取奖励资金的；

（四）年度业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严重影响基金决策的；

（五）开展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的业务；

（六）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第三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依规

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（含母基金、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及其以下层级基金）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《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

附表

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参考分值	得分
一、政策性 指标（40 ~ 50 分）	（一）投资导向作用	1. 基金投向围绕服务科技创新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中小企业发展等	6-8	
		2. 投资行业分布情况	4-6	
		3. 投资地域分布情况	4-6	
	（二）资金引导作用	4. 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（基金实缴规模/政府部门实缴规模）	4-5	
		5. 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情况	4-5	
		6. 领投作用发挥情况	4-5	
		7. 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（含对福建产业的拉动效果）	4-5	
	（三）政策示范效果	8. 增加财政收入情况	2	
		9. 促进就业情况	2	
		10. 为被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情况	4	
		11. 基金投资带来的其他社会效益	2	
二、合规性 指标 (20 ~ 25	（四）实缴出资到位情况	12. 基金实缴规模/基金认缴规模	2	
		13. 是否存在未按期出资情况	2	

分)	(五)基金管理机构情况	14. 基金管理机构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人数、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	1-2	
		15.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情况	1-2	
	(六)基金日常运营情况	16. 基金治理结构及制度执行情况	1	
		17. 自融行为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	1	
		18. 基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	1	
	(七)管理要求落实情况	19. 行业及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	1	
		20. 合格投资者情况	1	
		21. 统计报告工作及信息披露情况	2	
		22. 特殊及重大事项报告情况	1-2	
	(八)内部流程执行情况	23. 尽职调查流程执行情况	1-2	
		24. 投资决策流程执行情况	1	
		25. 风险控制流程执行情况	1-2	
		26. 财务流程执行情况	1	
		27.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	1	
		28. 投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	1	
三、业绩性指标（30~40分）	(九)投资管理情况	29. 基金投资进度(基金累计投资额/基金实缴规模)	7-10	
		30. 基金投资企业或项目数量	2-4	
		31. 投资任务整体完成情况	4-6	
		32. 闲置资金管理情况	1-2	

	(十)投资回报情况	33. 基金投资整体收益率（含政府出资收益率情况）	10	
		34. 基金投资按期退出情况	3-4	
		35. 基金收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	3-4	
四、加分项 (10分)	(十一)引培成效	基金投资的我省初创期企业上市的,每家企业加3分; 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我省,每个项目加3分	3	
	(十二)投资成效	基金服务我省产业体系建设贡献较大的,相关指标达最低考核标准3倍(含)及以上的加5分,达2(含)~3倍的加3分	5	
	(十三)其他	基金超额完成政策目标、业绩目标的,可酌情给予2分以内的加分	2	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